

CB(1)586/03-04(05)



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
 TAXI DEALERS & OWNERS ASSOCIATION LIMITED
 大埔舊墟直街榮麗苑地下B舖閣樓
 SHOP B, M/F., WINNYE TOWER, TPTL45, KAU HUI CHIK ST, TAI PO, N.T.
 TEL:2667 7091 FAX:2664 9868

致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
劉江華議員, JP (主席):

自 2000 年, 本會多次致函 運輸署表述「邨巴」對的士行業有關影響及問題, 雖然有關部門已為行業加添有利經營環境, 但在整體運輸政策上尚未能作全面檢討和配合。

近期「會員制邨巴」、非法「邨巴」經營問題, 嚴重侵蝕其他交通運輸, 使現時的士行業經營困難。歸根究底, 最大問題是運輸政策上存在灰色地帶, 令到合法經營者受到影響。對的士行業經營雪上加霜, 生意額不斷下滑, 本會曾提出有關訴求, 並不斷跟進, 政府卻沒有明確的回應, 直至現在的士、小巴團體終忍無可忍, 於日前作出激烈行動表達不滿。

希望 立法會為有關政策進行檢討, 如 A08 牌做成混淆, 車種範圍不清, 何不清晰界定, 旅遊巴就是旅遊巴, 學童車就是學童車? 加上「邨巴」可豁免申請營運 14 天的制度, 更令申請人利用此法律漏洞經營。

過去數年來, 「邨巴」增長速度實在驚人, 由 1998 年的 5,868 輛增加至 2002 年的 7,047 輛, 接載乘客量由 1998 年的 40,019,000 人次加至 2002 年的 59,901,000 人次, 增長幅度非其他交通工具能及, 嚴重影響運輸交通平衡, 對的士行業經營尤為顯著。

90 年代初, 的士經營以每天 20 小時計 (包括早/夜更) 每小時約 100 元。

90 年代尾至現在, 的士經營以每天 20 小時計 (包括早/夜更) 每小時約 70 元。

每月營業額減少了約三億多元。

希望 立法會能與業界會面, 詳談有關事項!

For and on behalf of
 TAXI DEALERS & OWNERS ASSOCIATION LIMITED
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

Authorized Signature(s)

的士車行車主協會

永遠會長 鄭克和謹啟

2003 年 12 月 13 日